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念桂

聯絡電話：(02)8590-627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g105kk@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近期COVID-19疫情，本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家訪期限彈性調整，請配合辦理並轉知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疫情感染管控，各類長照服務人員，均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照護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及「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COVID-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等相關指引辦理。
- 二、本方案開立醫師意見書需以家訪方式進行，不得以電訪替代；考量國內疫情升級，若個案拒絕於近期家訪，或因特約單位考量防疫需求、感染管制等因素，致無法於時限內完成家訪者，得彈性延後家訪時間或先結案。惟若個案確



有立即取得醫師意見書之需求時，請各地方照顧管理中心  
協調，由有服務量能之特約單位收案，並於遵循相關防護  
規定下提供服務。

三、本方案個案管理服務，新案第1次服務應家訪並於醫師開立  
醫師意見書同日或之後提供，且個案管理人員每4個月至少  
需有1次家訪；若因近期國內疫情因素致無法家訪，可暫以  
電訪替代，持續提供服務，惟若個案之狀況確有家訪之需  
求，請個案管理人員於遵循相關防護規定下提供服務。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